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2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849,0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576,78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3,169,931.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406,856.27 元。上述募资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9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对子公司实施项目的相关专户与上述主体、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增资情况

根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特种电源扩产项目	94,943.35	76,147.87
2	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84.64	14,508.05
3	5G 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	11,273.25	9,370.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55.72	8,71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6,000.00
合计		189,556.96	154,740.69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5G 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370.05 万元对深圳雷能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9.95 万元向深圳雷能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9,5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06 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 A 厂房 601、701、901，B 厂房 401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源及配套应用元器件的设计和销售，

电源用多用芯片组件电路的设计和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以上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DC/DC 電源模塊、AC/DC 電源模塊的生產。

2、與公司的關係：深圳雷能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3、經營情況

單位：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45,126,943.27	584,579,363.25
負債總額	329,595,879.78	284,482,088.81
淨資產	215,531,063.49	300,097,274.4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42,503,521.71	503,804,410.17
利潤總額	74,785,774.30	86,662,563.13
淨利潤	67,578,920.10	78,546,590.17

四、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對子公司增資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將部分募集資金以增資的方式投入全資子公司深圳雷能，是基於募投項目的實際建設需要，有利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未改變募集資金的投資方向和項目建設內容，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資後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以增資方式向深圳雷能投入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公司深圳雷能將已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銀行簽署募集資金四方監管協議。公司及深圳雷能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規使用募集資金，對募集資金使用實施有效監管。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370.05 万元及自有资金 129.95 万元对深圳雷能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雷能的注册资本将由 4,100 万元增加至 13,600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圳雷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俊文

肖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